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241



4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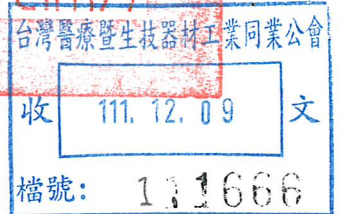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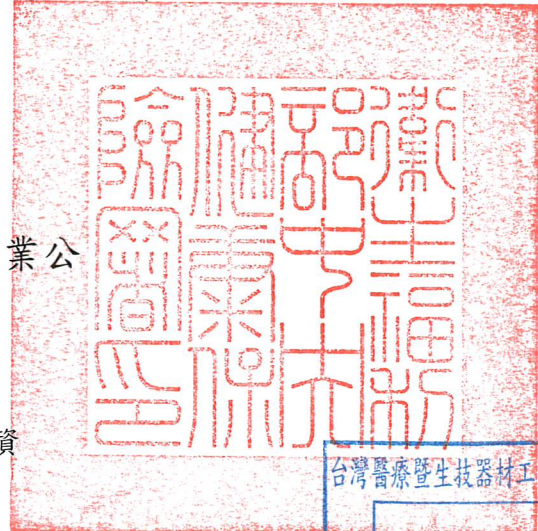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672392號
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1份（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）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「可吸收性栓塞微粒球」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如附件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/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/增修特材給付規定/111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

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
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
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
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院所）、元宇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署長李伯璋

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I203-22
(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可吸收性栓塞微粒球（自112.1.1起生效） 一、適應症：符合診療項目33144B「血管阻塞術-Lipiodol」之肝癌病人 <u>(一)ICD-10-CM：C22.0 肝細胞癌、C22.3 肝血管肉瘤、C22.7 其他特定肝上皮細胞癌、C22.8 原發性肝惡性腫瘤，未明示型、C22.9 未明示為原發性或續發性之肝惡性腫瘤接受 TACE 治療使用。</u> <u>(二)下列腫瘤(C25.4 胰內分泌惡性腫瘤、C7A.1 分化不良型惡性神經內分泌瘤 C7A.8 其他惡性神經內分泌腫瘤、C7B.02 肝之續發性惡性類癌)發生肝臟轉移需接受 TACE 治療使用時。</u> 二、每次限用一瓶。	可吸收性栓塞微粒球（自111.9.1起生效） 一、適應症：符合診療項目33144B「血管阻塞術-Lipiodol」之肝癌病人（ICD-10-CM：C22.0肝細胞癌、C22.3肝血管肉瘤、C22.7其他特定肝上皮細胞癌、C22.8原發性肝惡性腫瘤，未明示型、C22.9未明示為原發性或續發性之肝惡性腫瘤)接受 TACE 治療使用。 二、每次限用一瓶。	修正第一點適應症等文字說明。